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济阳政发〔2022〕14号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济阳政发〔2020〕2号）的评估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序 号	文件名称	文 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	有效截止日期
1	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	济阳政发 〔2020〕2号	JYDR-2020- 0010001	JYDR-2022- 0010001	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
2022 年 12 月 24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4 日印发